

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

韶财农函〔2023〕2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加强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2023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656 万元在今年已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予以单列（详见附件）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附件：1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 2023

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

2、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

韶关市财政局

韶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0月23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不公开